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9月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1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3
-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4

政令

交通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6

公告

環境保護局

- 訂定「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8

財政稅務局

- 公告：開徵「宜蘭縣111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9

財政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42645B 號

訂定「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4264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認，係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及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前項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一）未達三十公厘者：五十立方公尺用水量。

（二）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三）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四）一百公厘以上者：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繳納。

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府環保局繳納。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第五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43969B 號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1607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012065B 號令修正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43969B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宜蘭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三年至少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一次機構評鑑。

本府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機構評鑑時，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至該次評鑑作業完成為止，並應遵守利益之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之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核：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二、實地考核：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八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第九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依其等第發給獎狀（牌）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第十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二個月內改善完畢；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辦理複評。

本府於機構確實改善前，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一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二條 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者，其評鑑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111014390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府交土字第1090216090號函訂頒全文10點

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府交土字第1110143902號函修正第7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宜蘭縣鄉（鎮、市）公所轄管橋梁之養護、督導及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橋梁養護、督導及考核作業，除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橋梁：指總長達六公尺以上且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但不包含箱涵、管涵及已屬建築法應納管之結構物。其類型包括車行橋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
 - （二）養護：指為維持橋梁原有效用，依規定採行之維護措施。
 - （三）養護機關（單位）：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機關（單位）。
 - （四）定期巡查：指平時於日、夜間，以目視巡視橋梁異狀或損傷。
 - （五）定期檢測：指定期以徒步、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及確認巡查紀錄之橋梁異狀、損傷。
 - （六）特別檢測：指發生地震強度達四級以上，颱風、豪雨達停班、停課標準等災害、重大事故，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或使用年限將屆等情形，進行之不定期檢測。
- 四、養護機關（單位）應依所轄橋梁之主管機關訂定之養護、檢測及補強等相關法規辦理橋梁之養護；所轄橋梁之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法規者，得依交通部訂頒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進行橋梁定期巡查、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及維修。
- 五、定期巡查及檢測頻率如下：
 - （一）定期巡查：每季至少一次。
 - （二）定期檢測：每二年至少一次，並得依橋梁構件狀況之劣化程度（D值）、劣化範圍（E值）、劣化情況對橋梁結構使用性、用路人安全性影響（R值），或處置急迫性（U值）進行構件劣化狀況評定。
- 六、橋梁維修應按橋梁構件檢測結果之需求依序辦理。檢測結果評定U值等於三者，應於一年內進行維修；檢測結果評定U值等於四者，應緊急維修、封閉或為其他緊急處置。

七、養護機關（單位）應將橋梁基本資料、定期檢測及維修結果，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車行橋梁應輸入至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人行橋梁、自行車橋梁應輸入至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

八、養護機關（單位）應視橋梁管理需求及實際情形，參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評估橋梁限重，訂定限重管理計畫，並設置告示牌，標示橋梁限重情形。

橋梁限重評估流程，得參考附圖一辦理。

九、橋梁主管機關主辦（管）人員之獎懲，按橋梁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作業評等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橋梁檢測：

1. 全國第一名：記功二次。
2. 優良：記功一次。
3. 佳：嘉獎二次。
4. 尚可：不予獎勵。
5. 待改善：口頭告誡。
6.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二）橋梁維修：

1. 全國第一名：記功二次。
2. 優良：記功一次。
3. 佳：嘉獎二次。
4. 尚可：不予獎勵。
5. 待改善：口頭告誡。
6.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三）橋梁檢測及橋梁維修均為全國第一者，記大功一次。

前項評等為待改善或亟待改善，主管機關已辦理考核作業或督導者，得免予議處。

十、養護機關（單位）主辦（管）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橋梁檢測：

1. 增加橋梁定期檢測頻率：記功一次。
2. 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嘉獎一次。
3. 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申誡一次。

（二）橋梁維修：

1. 以優於橋梁劣化評定結果定期維修：記功一次。
2. 依橋梁劣化評定結果定期維修：嘉獎一次。
3. 未依橋梁劣化評定結果定期維修：申誡一次。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10032014B 號

主旨：訂定「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
 - （一）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應於進入管制區域當日前 6 個月內，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或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二）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公務）船舶（拖船、海巡、海關），停泊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
- 四、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11013329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 111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當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納稅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稅額計算：本縣 111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26 萬 2,000 元。

- （一）一般用地：課稅地價 \times 適用稅率（10% ~ 55%）－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 （二）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地價 \times 2%＝應納稅額。
- （三）特定事業用地：課稅地價 \times 10%＝應納稅額。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times 6%＝應納稅額。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特定事業（工業、礦業、加油站等）用地或減免稅地，於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家、統一、OK）繳納。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111 年 11 月 30 日）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創字第 111000855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
- (三) 電話：03-965-5440 分機轉 216。
- (四) 傳真：03-965-9322。
- (五) 電子郵件：suyoshi00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鼓勵廠商進駐使用，增加本園區之場地使用收入，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如下： 一、 <u>育成空間：興工一場、興工二場。</u> 二、 <u>室內空間：多功能展演場、多功能會議廳、攝影棚。</u> 三、 <u>半戶外空間：大棚架、小棚架。</u> 四、 <u>戶外空間：戶外廣場。</u>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多功能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 三、育成空間：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 四、倉儲空間：置放物品。 五、 <u>大（小）棚架：戶外展演活動。</u> 六、 <u>戶外廣場：各類活動。</u> 七、 <u>攝影棚：藝文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u>	為利廠商依各場地機能進駐使用，修正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分類方式。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第六

<p>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p> <p>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p> <p>二、藝文團體。</p> <p>三、社會公益團體。</p> <p>四、機關或學校。</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p> <p>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p> <p>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p> <p>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p> <p>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p> <p>二、藝文團體。</p> <p>三、社會公益團體。</p> <p>四、機關或學校。</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p> <p>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p> <p>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p> <p>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條附表收費基準。</p>
--	--	-----------------

◎附表：

一、修正前：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

場地類別	坪數		金額	優惠價
	室內	多功能展演場	713	71,300 元/天
多功能會議廳		250	25,000 元/天	7,500 元/天
育成空間		10 坪/單位	5,000 元/單位/月	3,000 元/單位/月
倉儲空間		--	40 元/坪/月	40 元/坪/月
攝影棚		113	11,300 元/天	3,390 元/天
半戶外	大棚架	396	19,800 元/天	5,940 元/天
	小棚架	254	12,700 元/天	3,810 元/天
戶外	戶外廣場	15 坪/單位	500 元/單位/天	300 元/單位/天

水電費	一、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不另收電費。 二、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須自備水車。
設備使用費	一、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分別以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 時至 5 時）計費，每 1 時段（4 小時）使用費 5,000 元；不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費。 二、其餘依本府公告。

二、修正後：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

	場地類別	收費方式說明	金額	優惠價
場地使用費	育成空間	依本園區各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徵選辦法辦理。	3,000 元/10 坪/月 4,500 元/15 坪/月 6,000 元/20 坪/月 7,500 元/25 坪/月	無
	室內空間	適用一般室內空間，依申請使用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100 元/坪/日	30 元/坪/日
	半戶外空間	適用開放型（無圍牆）歷史建物。	50 元/坪/日	15 元/坪/日
	戶外空間	適用開放型戶外地坪、草地等休憩空間，申請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	500 元/15 坪/日	300 元/15 坪/日
水電費	一、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不另收電費。 二、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須自備水車。			
設備使用費	一、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分別以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 時至 5 時）計費，每 1 時段（4 小時）使用費 5,000 元；不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費。 二、其餘依本府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人字第 111015223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46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分機轉 350。
 - (四) 傳真：03-932-8281。
 - (五) 電子郵件：ilhg0508@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財稅局）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財稅組織整併，在業務推展上，近年來就各科職掌業務之專業性及屬性進行磨合，迄今已四年有餘，在人員及業務上發揮整併綜效多有體現，惟考量財稅業務密不可分及稅務稽徵工作增加，如仍維持原來合併時之組織分工，已形見絀，且為使本府財稅局財稅系統人才培育衡平，實有必要對部分科室職掌業務規劃調整。

有關本縣特別稅之課徵，目前係由本府財稅局企劃服務科掌理，考量特別稅係依法視自治財政需要所課徵之地方稅，因本縣財政困窘，亟需增闢財源，爰將特別稅課徵業務調整至財務管理科辦理，希冀提高縣府財政自主性。另攸關鄉（鎮、市）公所歲入之娛樂稅稽徵業務，目前係由法務科掌理，考量財務規劃科肩負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責任，與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關聯性高，爰將娛樂稅調整至財務規劃科辦理。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特別稅」事項原由企劃服務科掌理，修正為由財務管理科掌理；「娛樂稅」事項原由法務科掌理，修正為由財務規劃科掌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及特別稅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及娛樂稅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與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p>	<p>一、為使財稅業務融合及財稅系統人才培育衡平，機關職掌按業務關聯性，重新劃分整合科室職掌。</p> <p>二、因本縣財政困窘，亟需增闢財源，爰將特別稅調整並明訂於第一款財務管理科職掌項下，希冀提高縣府財政自主性。</p> <p>三、第九款標點符號刪除。</p> <p>四、第十款法務科原掌理娛樂稅，考量財務規劃科肩負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責任</p>

<p>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及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及出納等事項。</p>	<p>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p>	<p>，與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關聯性高，爰將其移至第二款財務規劃科職掌項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